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瓊英	服務機	1.中華 關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理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西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胃	姓	名	稱	言用		姓名			
配偶	7	方政治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瓊英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1,4,1,4,1,4,1,4,1,4,1,4,1,4,1,4,1,4,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股 數	車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7.	(期	問	或	內	容		
佳鼎科	技			林瓊英		1,105					非_ 還服		 	票,要	求受	託人	返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瓊英 通知日期:098年06月02日